

淇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

合 同

供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（全称）：淇县农业农村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所采购物资，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名称。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合同

二、合同总价。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

供货范围、技术规格、及分项价格如下：

货物名称	规格	技术参数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计（元）
苏云金杆菌 8000IU/微升悬浮剂	1000 克/瓶	8000IU/微升、悬浮剂	瓶	30	1000	30000
5%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	200 克/瓶	5%、悬浮剂	瓶	20.2	7000	141400
2%甲氨基阿维菌素甲酸盐微乳剂	200 毫升/瓶	2%、微乳剂	瓶	15.5	8700	134850
17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	500 克/瓶	17%、悬浮剂	瓶	42	5600	235200
合同实付总价	小写：¥541450 元					
	大写：伍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

三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货物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。所供货物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

四、售后服务承诺

1. 响应时间：2 小时内响应。

2. 解决问题时间：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。

3. 其他服务承诺：供方保证按时供货，货物全部专车送到淇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，所有货物保质期两年，如有问题保证做到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。服务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，联系人：王燕林，电话：15378738988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。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，供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交付需方指定地点，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六、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

1.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2.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，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需方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，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供方如逾期完成的，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。

2. 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.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部分货物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九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双方共同委托省级技术鉴定机构检测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一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，招标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

2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需供双方各执 2 份。

供方（公章）：河南硕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黄洞乡鲍庄村 1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王翰林

联系电话：153787389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开户行：

账号：16445101040020934

需方（公章）：淇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鹤壁市淇县红旗路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左玉梅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1 日